

# 内蒙古银行借记卡章程

##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我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内蒙古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行借记卡是内蒙古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投资理财和账户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三条** 我行借记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结算卡（商务卡）、个人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已停发）、单芯片（IC）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单芯片卡和复合卡统称芯片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等；磁条卡不设有效期，未配发实体卡片的电子卡（数字卡）为长期有效，芯片卡有效期为十年。卡有效期满后，卡项下关联账户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第四条** 本章程是规定我行借记卡相关事宜的基本准则，若我行借记卡系列的各卡种需单独制定产品章程，应遵循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持卡人在办理消费缴费、存取现金、转账汇款等业务时，将可能使用银行卡组织、支付机构、收单机构及有关受理机构网络和服务，持卡人须遵守发卡银行及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我行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法人。我行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持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法人指派代理人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我行借记卡，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确认遵守《内蒙古银行借记卡章程》，并与发卡银行签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七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八条** 我行借记卡（不含单位结算卡）一经开户，即具有本外币的活期和定期储蓄等账户的基本功能。持卡人可签约办理自动转账和自动汇款业务，通过签约开通境外交易、基金债券交易、银证转账等功能。

**第九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需求，申请开通或关闭我行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境外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并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交易类型、渠道等设置交易限额。带有闪付功能的借记芯片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可自行修改交易限额或关闭此项服务。

**第十条** 我行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计结息办法及内蒙古银行关于个人存款的

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第十一条** 我行借记卡境内、境外（含港澳地区，下同）通过中国银联网络进行的交易，其人民币活期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主账户），并遵循个人结算账户分类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文件要求，持卡人在我行可开立1个I类账户，社会保障卡不在数量限制内。开立II类户、III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5个。

**第十三条** 我行借记芯片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人民币结算。电子现金账户加挂于主账户内，不验密、不挂失、不计息，账户内资金仅用于持卡人小额脱机消费，在消费时不需要提供密码。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交易不可以撤销。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圈存是指增加卡片中电子现金账户余额的过程。我行借记芯片卡持卡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我行借记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资金，可在营业网点、ATM机等自助设备等渠道办理。圈存交易成功不可以撤销，遇特殊情况记账成功写卡失败时可申请撤销。

**第十五条** 为方便持卡人小额交易，有闪付功能的我行借记卡可开通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在指定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小额快捷支付交易，无需验证签名和输入密码，发卡银行有权认为该交易为客户本人所为。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

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开通或关闭小额免签免密功能。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对于需要进行风险控制的业务可设定日累计交易限额。持卡人可以自行与发卡银行约定日累计交易限额，但该限额的设定不影响发卡银行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借记卡进行限额设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我行借记卡在境内自助设备每卡每日累计取现金额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境外交易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通过我行借记卡账户发放的个人贷款，由发卡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利率浮动办法而确定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九条** 持卡人因卡片到期、毁损、磁条消磁或芯片不可读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换卡业务。

**第二十条** 我行借记芯片卡到期或损坏需要换卡时，如果我行借记芯片卡芯片未损坏，持卡人交回卡片换领新卡，电子现金账户资金转入主账户（借记账户）；如果我行借记芯片卡芯片已损坏，持卡人交回卡片换领新卡，其原卡片电子现金账户资金 23 天后转入主账户中。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使用期间或办理换卡交易时，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各类我行借记卡的准入要求审核客户是否符合标准，符合标准的客户可使用或办理相应卡产品。并根据我行借

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各类卡产品配置的权益，具体以官网或各网点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条** 我行借记芯片卡过期后，持卡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芯片卡可以在柜面使用卡内资金，不允许代办；对签约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借记芯片卡在卡片过期后或者卡片毁损、磁条消磁、芯片不可读等原因通过预约换卡方式换领新卡以及升降级换卡期间，在上述渠道可以使用卡内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我行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或销户手续。发卡银行根据卡信息载体不同磁条卡及芯片卡的信息保密规定，现场破坏废卡的芯片和磁条并返还客户，确保卡片信息不可复制。

**第二十四条** 客户领取并启用我行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持卡办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业务可凭密码进行（电子现金、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持卡人也可在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借记卡卡号、校验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声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要素进行交易确认。发卡银行依据密码及以上

验证要素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等安全认证方式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超过3次，发卡银行将对借记卡实施锁定（电子现金除外），若持卡人仍记得密码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我行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银行验证密码无误后解除锁定。我行借记卡锁定仅限制凭密交易，不影响持卡人基于此账户与发卡银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个人贷款、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等发生交易。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我行借记卡卡片，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并保留被盗用交易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因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未及时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我行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银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在进行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法定代理人负责。

**第三十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发卡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银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持卡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如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电子渠道修改信息或柜面办理信息变更。

**第三十二条** 我行借记卡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方式了解其卡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如对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可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我行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所有收费将在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及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同意若使用我行借记卡连续三年以上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不足 10 元人民币，发卡银行有权采取账户卡付、销卡等措施，但应采取对外正式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与借记卡受理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我行借记卡属于发卡银行所有，发卡银行保留收回或拒绝发卡的权力。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我行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账户进行止付。若发现持卡人在用卡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及未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我行借记卡。

**第三十七条**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应主动保护自身资金安全，防止账户资金盗用，发现资金存在风险应及时向发卡银行申请风险止付，风险止付期间账户资金使用受限。风险止付后持卡人应持卡片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风险止付换卡。

**第三十九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我行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我行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银行双方的权益

均不受损失。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等相关反洗钱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发卡银行在受理客户提交的个人办卡申请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客户提交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核。

**第四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按照反洗钱监管要求，承诺妥善保管客户资料，以为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调查可疑交易和查处相关案件所用。

**第四十四条** 在我行借记卡管理工作中，发卡银行须积极协助合作机构对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的投资者资料信息。发卡银行承诺保证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第四十五条**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需要修改本章程。发卡银行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公告，如持卡人有异议，有权选择销卡，若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内蒙古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内蒙古银行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的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将修改的章程

进行公告，公告满 30 个自然日后，修改的章程即为生效。公告期内，持卡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如有异议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未办理销卡的持卡人视为同意有关变更。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银行百灵借记卡章程（2020 年修订）》（内银发[2020]772 号）同时废止。